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1)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有關進一步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AOI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繼購入AOI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5,700股AOI股份。

進一步購入AXT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繼購入AXT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13,600股AXT股份。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繼出售Nebius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14,200股Nebius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AOI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AOI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OI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AOI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9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OI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AOI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OI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OI股份與購入AOI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購入AXT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AXT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XT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AXT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XT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AXT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XT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XT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Nebiu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Nebius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9百萬港元)。

由於(i)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單獨計算)和(ii)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及出售Nebius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及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AOI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繼購入AOI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5,700股AOI股份。購入每股AOI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12.2美元(相當於約872.92港元)。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AOI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AOI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AOI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購入AXT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繼購入AXT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3,600股AXT股份。購入每股AXT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46.97美元(相當於約365.43港元)。總代價約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所得款項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AXT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AXT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AXT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繼出售Nebius股份後，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2.0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出售合共14,200股Nebius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進一步出售每股Nebius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108.29美元(相當於約842.47港元)。

由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Nebius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Nebius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後，本公司仍持有合共43,400股Nebius股份。

有關AOI、AXT及NEBIUS之資料

AOI

AOI是一家特拉華州註冊公司，是領先的垂直整合型光纖網路產品供應商，主要針對四大網路終端市場：網路資料中心、有線電視、電信和光纖到府。AOI設計和製造各種整合等級的光通訊產品，從組件、子組件和模組到完整的交鑰匙設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AOI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淨收入	249,365	1,940,060	455,715	3,545,463
稅前虧損所得稅	(186,731)	(1,452,767)	(46,704)	(3,633,571)
淨虧損	(186,733)	(1,452,783)	(38,228)	(297,414)

根據AOI之已刊發文件，AO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9.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82.4百萬港元)及約為73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709.7百萬港元)。

AXT

AXT是一家特拉華州註冊的材料科學公司，致力於開發和製造高性能化合物和單元素半導體晶圓基板，其主要成分包括磷化銦(InP)、砷化鎵(GaAs)和鍺(Ge)。當傳統的矽晶圓基板無法滿足半導體或光電器件的性能要求時，AXT的晶圓基板便成為理想之選。其終端市場涵蓋5G基礎設施、資料中心連接(矽光子學)、被動光網路、LED照明、雷射、感測器、無線設備功率放大器以及衛星太陽能電池等領域。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AXT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99,361	773,029	88,326	681,716
所得稅費用提撥前虧損	(10,657)	(82,911)	(21,544)	(167,612)
淨虧損	(11,791)	(91,734)	(23,202)	(180,512)

根據AXT之已刊發文件，AXT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6.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682.8百萬港元)及約為296.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07.5百萬港元)。

Nebius

Nebius是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科技公司，致力於建立全端基礎設施，服務於全球人工智慧產業的爆炸性增長，包括大規模GPU叢集、雲端平台以及針對人工智慧開發者的工具和服務。Nebius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並在納斯達克上市，業務遍佈全球，在歐洲、北美和以色列設有研發中心和辦事處。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Nebius集團之最近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91,500	711,870	529,800	4,121,844
所得稅前淨利／淨損	(353,000)	(2,746,340)	33,000	256,740
淨利／(淨損)	(641,400)	(4,990,092)	101,700	791,226

根據Nebius之最近已刊發文件，Nebius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53.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313.8百萬港元)及4,613.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5,890.7百萬港元)。

進一步購入AOI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XT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程序(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AOI是一家領先的垂直整合型光纖網路產品供應商，主要針對四大網路終端市場：網路資料中心、有線電視、電信和光纖到府；而AXT是一家材料科學公司，致力於開發和製造高性能化合物和單元素半導體晶圓基板，其主要成分包括磷化銾(InP)、砷化鎵(GaAs)和鍺(Ge)。董事會對AOI及AXT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

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AOI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XT股份是購入具吸引力投資及以優質資產擴充投資組合的良機，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AOI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XT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AOI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XT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0.0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0.6百萬港元)，即根據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收取之代價與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部分所得款項合共約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0.0百萬港元)應用於進一步購入AOI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XT股份之代價，及本集團擬將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剩餘款項合共約0.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適當投資機會的代價。

由於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AOI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AOI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OI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AOI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9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OI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AOI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OI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OI股份與購入AOI股份整體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購入AXT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購入AXT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XT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AXT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9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XT股份(單獨計算)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購入AXT股份及進一步購入AXT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購入AXT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出售Nebius股份及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Nebius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3.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9百萬港元)。

由於(i)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單獨計算)和(ii)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及出售Nebius股份(合併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AOI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13,400股AOI股份
「購入AXT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29,000股AXT股份
「AOI」	指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AAOI)
「AOI集團」	指	AOI及其附屬公司
「AOI股份」	指	AOI的普通股
「AXT」	指	AXT, Inc.，一家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AXTI)
「AXT集團」	指	AXT及其附屬公司
「AXT股份」	指	AXT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Nebius股份」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15,300股Nebius股份
「進一步購入AOI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5,700股AOI股份

「進一步購入AXT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13,600股AXT股份
「進一步出售Nebius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出售14,200股Nebius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Nebius」	指	Nebius Group N.V., Inc.，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NBIS)
「Nebius集團」	指	Nebius及其附屬公司
「Nebius股份」	指	Nebius之A類普通股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